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308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忠新，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转委托代理人程旭敏，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毛方明，男，汉族，1980年3月23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毛方明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15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谢兵的转委托代理人程旭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毛方明经本院传票传唤(公告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诉称，原告成立于2012年8月8日，是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正式授权《熊出没》毛绒公仔全国唯一授权商，公司具有雄厚的经济基础，强大的关系网络，完备的技术和人员配备。公司主要从事《熊出没》毛绒公仔的市场推广、招商、代理、销售等。动画片《熊出没》自2012年1月在央视少儿频道播出后，深受观众喜欢，先后获得国内外诸多大奖，片中动画形象“光头强”、“熊大”、“熊二”、“蹦蹦”等更是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享有很好的社会评价和很高的社会知名度。动画片《熊出没》为华强公司出品，2012年4月2日，华强公司将《熊出没》动漫形象这一作品的著作权授权给原告使用，授权范围是中国大陆独占性(专有)使用上述形象生产、销售毛绒公仔，并有权就未经许可使用上述形象生产、销售毛绒公仔的行为进行维权，期限自2013年4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熊出没》动画形象美术作品的毛绒公仔玩具商品，侵犯了原告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等权利，给原告造成了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享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的行为；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明确其在本案中主张被告侵害了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分别为NO：XXXXXXXX、NO：XXXXXXXX美术作品《光头强》的发行权。其诉讼请求1系指被告应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美术作品《光头强》的毛绒公仔玩具商品；其诉讼请求2中的3万元系指损失24,910元、合理费用5,090元(包括律师费4,000元、公证费1,000元、购买侵权产品费90元)。

被告毛方明未作答辩，也未提供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版权局)于2011年11月21日颁发了NO：XXXXXXXX《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内容：对李明、丁亮于2011年01月25日

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光头强》，申请者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

2012年12月20日，版权局又颁发了NO：XXXXXXXX《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内容：对李明、丁亮于2011年01月25日创作完成，并于2012年01月18日在北京首次发表的美术作品《光头强》(共12幅)，申请者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依法享有著作权。

2011年11月，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以下简称广东广电局)颁发了(粤)动审字[2011]第044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华强公司制作的《熊出没》(长度104集)在全国发行。2012年5月，广东广电局颁发了(粤)动审字[2012]第014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华强公司制作的《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长度26集)在全国发行。2012年6月，广东广电局颁发了(粤)动审字[2012]第023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华强公司制作的《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长度26(27-52)集]在全国发行。2012年9月，广东广电局颁发了(粤)动审字[2012]第040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华强公司制作的《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长度52(53-104)集]在全国发行。

2013年8月2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予原告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华强公司的《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的著作权的权利，授权权限：1、授权时间：自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2、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3、授权性质：专有使用许可，被授权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4、授权范围：毛绒公仔产品。

2014年3月11日，因发现市场上存在侵权产品，原告为取证并保全证据，申请上海市静安公证处进行公证，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崔亚霞和工作人员徐静的监督下，申请人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的代理人张忠新、徐安逸于2014年3月11日来到上海市三鲁公路XXX号“饰品饰界”店铺购买毛绒公仔玩具1个，并取得购物小票、《收据存根》各1张。公证处工作人员对该店铺铭牌及门牌进行了拍照。在公证处，由工作人员对所购的商品及吊牌信息进行拍照。所购买的商品由公证处加封后交申请人保管。公证处为此次证据保全制作了(2014)沪静证经字第1364号公证书，收取原告公证费1,000元。

该公证书所附的《收据存根》显示：入账日期“2014年3月11日”，收款方式“90”，人民币“玖拾元整”，在单位盖章处手写了“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氏界百货店2638三鲁公路”；购物小票显示“现金入账90”。

庭审中，将上述购买的由公证处封存的涉案商品当庭予以拆封，发现内有一塑料包装袋，装着毛绒公仔玩具一个。经比对，该玩具跟上述NO：XXXXXXXX、NO：XXXXXXXX《著作权登记证书》中所载的美术作品《光头强》的形象构成实质性相似，两者除在姿势、表情上略有变化外，整体形象、配色、头饰均极为相似，两者均为男性卡通人物形象，头部均有大檐帽、眼睛又圆又大、蒜头鼻、八字胡、招风耳，上身均穿深色长袖配背心皮袄，下身穿深色运动裤，脚穿布鞋，故两者面貌、身体结构比例均基本相同，系属对上述美术作品《光头强》的复制。

在涉案商品上还各有一布标、吊牌，布标上载明“MADE IN CHINA”字样;吊牌上

印有“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光头伐木破坏环境双熊出没保卫家园”字样，还印有熊大、熊二及光头强的形象。

原告于2014年3月11日比对后，出具《鉴定证明书》1份，确认涉案“光头强”毛绒公仔玩具属于假冒原告著作权的侵权商品，主要鉴定方法是：布标与本公司产品不符；吊牌与本公司产品不符。

另查明：2012年7月，中国动画学会、深圳动漫节组委会授予华强公司《荣誉证书》，华强公司创作的“熊大、熊二”形象，在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评选中，荣获“中国十大卡通形象”奖。2012年9月，中共中央宣传部颁发《获奖证书》，动画片《熊出没》获得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2012年10月，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颁发《获奖证书》，电视动画片《熊出没》获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的(2013)深证字第42726号公证书(内容为著作权登记证书)、(2013)深证字第42691号公证书(内容为《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授权证明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1364号公证书和公证封存的“光头强”毛绒公仔玩具实物、鉴定证明书、(2013)深证字第49450号公证书(内容为获奖证书)、《收据存根》、购物小票、公证费发票，以及原告在庭审中的陈述意见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据，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作品权属的证据。涉案美术作品《光头强》由李明、丁亮创作，属职务作品，经我国版权局登记，华强公司依法享有该职务作品的著作权。鉴于被告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故本院据此认定华强公司系美术作品《光头强》的著作权人。经著作权人华强公司授权许可，原告取得了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华强公司的《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的著作权的权利以及以自己的名义维权的权利。涉案的《光头强》毛绒公仔玩具，并非原告授权许可生产的正品，而是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的侵权复制件。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未经授权的美术作品《光头强》的复制件，侵害了涉案作品的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鉴于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权造成原告的损失额，也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侵权的获利额，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光头强》的知名度、《光头强》卡通形象在动画片《熊出没》中的角色地位、动画片《熊出没》的知名度以及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方式、过错程度、被告商铺的所处地段、店铺规模、侵权产品的销售价等本案案情，酌定赔偿数额。原告虽未提供律师费的发票，但其聘请律师维权，委托律师出庭，定需发生一定的合理费用，该费用当由侵权者承担，本院依据本案的案情及原告维权的难易程度，结合律师的收费标准及律师的工作量，酌定支持相应的律师费数额。原告为维权搜集证据而发生的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当属合理支出，应由被告予以赔偿。

被告毛方明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及抗辩的权

利，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毛方明立即停止销售侵害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分别为NO：XXXXXXXX、NO：XXXXXXXX的美术作品《光头强》发行权的毛绒公仔玩具；

二、被告毛方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10,000元；

三、被告毛方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合理费用(含律师费、公证费、购买侵权产品费)4,09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负担200元，被告负担91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牟鹏			
	人	民	陪	审	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